



20260108BX00030

新野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合作协议



新野县农田机井设施管护

保 险 合 同

甲方（全称）：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元月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为保护新野县农田机井设施建设成果，加强设施建后管理和养护，确保农田机井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开展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模式试点方案》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76号）文件精神及省、市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县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保险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野县农业农村2025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2、投保主体：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3、保险类别：财产综合险、机器损坏险

4、服务期限：三年

5、质量标准：服务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招标文件；

5、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的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解释。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玖拾壹万壹仟捌佰叁拾元整

（小写）：911830.00元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农田水利设施项目保险费分两次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第一次为合同金额的80%，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直接拨付至乙方省级分公司；第二次为合同金额的20%，由县财政依据县农业农村局绩效考核结果对乙方予以补贴；以后试点年度依据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档补贴。

五、服务期、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一）服务期：三年。

（二）质量要求：

1. 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成立专属采购单位保险服务领导小组，全权负责投保方案中的承保理赔服务工作，指定专业人员做好费率的厘定、条款的解释、业务知识介绍等相关工作，并办理投保手续的整理、传递，协助采购单位进行承保、理赔、回访服务、投诉处理等。

（2）供应商应围绕保险责任、赔付标准、理赔程序、服务承诺、服务网点覆盖及其他优惠内容、措施等制定详尽的保险服务方案。

（3）服务承诺应包含服务质量、保险责任；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被保险人通过拨打报案专用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应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及时联系1小时内到达现场，零部件维修6小时内修复、水泵维修在3日内，乙方将督促第三方公司在要求时间内完工。

（5）保险公司要细化维修服务清单，建立服务网络，配强人员，保证服务质量方面。

（6）运用智能化手段，加强服务效率。

（7）自觉接受县农业农村局等主管部门监督。

（8）在理赔中，发生争议时，应通过乡镇管护站协商解决。

(9) 若供应商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采购人视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调整服务内容或者终止合同。

注：以上条款如有不当或不到之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险法律法规和最新政策执行。

2. 保险内容：

在保险有效期限内，保障对象因下列事故导致的损失，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①雷击、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地震、海啸、崩塌、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地面突然下沉下陷；

②火灾、爆炸；

③因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④盗窃或抢劫行为；

⑤机井设备因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⑥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实际支出的维修和重置费用，都在保险责任赔偿范围之内；

⑦附加第三者人身伤害损失。

3、特别约定：

保障对象因下列事故导致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

①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②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

③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机井(不包含出沙)。机井报废应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认定。

(三)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服务完成后。

(2)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由甲方相关部门联合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供应商提供保险服务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4)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六、具体保险内容

6.1 保险范围：

新野县沙堰镇、樊集乡、歪子镇、上庄乡、王集镇、城郊乡、上港乡、新甸铺镇共计6079眼农田机井及附属设施（机井水泵、扬程管及配套、井房（堡）、配电箱、智能刷卡机、远程传输设备、出水口及保护装置、低压电缆、地埋输水管等）的保险和巡查服务。（6079眼机井验标承保）

6.2 保险内容：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每眼井保障金额/责任限额 (元)
财产综合险	雷击、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地震、海啸、崩塌、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地面突然下沉下陷；火灾、爆炸；	不低于2万元。
机器损坏保险	（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四）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不低于3万元
附加三者险	第三者人身伤害损失	每眼水井累计不低于10万保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每眼井保障金额/责任限额 (元)
		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5万元。
巡查服务	巡查每月至少一次。	

七、保险模式

建立以政府引导、保险兜底、专业第三方维修、村集体参与的“保险+”农田机井设施管护机制。明确“一长两员”的工作职能，各村党支部书记为井长，牵头负责辖区内机井及其他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协调解决管护和使用中的矛盾和问题；机井管护员由村集体择优选定；第三方专业维修人员为机井维修员；由甲方牵头，召集各村党支部书记、管护员、第三方专业维修公司参加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专题会议，明确各村支部书记、管护员、维修员工作职责，并由保险公司现场讲解日常机井管护维修操作流程，理赔报案流程及注意事项，并建立日常工作联系机制，建立微信群、留存电话等。保险公司针对本项目，制定标准化管理理赔工作流程，并对各村“一长两员”定期开展技能培训，针对排查取证、报案等流程的规范动作进行专业指导。相关政策要求如下：

（一）保险费基础标准：省定保险基础标准为150元/眼井/年。

（二）补贴标准及资金拨付方式：试点期间，保费由财政全额承担。第一年省财政统筹补贴80%，县财政配套20%，省级补贴由省农业农村厅直接拨付至乙方省级分公司，县级配套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拨付至乙方；以后试点年度依据省级制定的农田机井设施管护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分档补贴，绩效评价为“差”的，终止试点资格。

（三）投保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代表县政府作为投保主体，统筹县域内高标准农田机井设施统一投保，承保公司与各村集体再签订具体的服务协议。

(四) 保额赔付标准：每眼机井保额不低于3万元，包括财产综合险、机器损坏保险、盗抢险、恶意破坏险等。

(五) 免赔额：100元。机井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损失和故障维修费用，保险理赔核定为100元以下的，由村集体承担（已经交付涉农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的机井，由新农主体承担），超过100元的，由村集体（或新农主体）承担100元，100元之上部分由承办保险公司承担。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甲方代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单，甲方需将保费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在保费拨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待保费实收后方能赔付。

2、甲方联合保险公司开展农田保险政策宣导和讲解，为保险公司参与农田管护营造良好氛围。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职权范围内与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文件及资料；负责为乙方提供拟赔付标的的核查、审批信息；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有关的资料。

5、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保险费，有权要求甲方或相关部门处及时提供与本协议服务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

2、乙方负责开展政策宣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认定理赔公示公告，并按标准发放农田水利设施赔付金。

3、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指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需加强自身监督，自觉接受审计。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标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赔付费用情况明细表及汇总表。

7、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报告高标准农田设施保险实施情况。

8、若发生负面舆情，乙方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消除舆情影响。

九、报案流程

1、农田机井设施项目出险后，由村民/井长向当地村委会直接报案，由村委会联系乙方公司对应的运营管护联系人，并拨打95518向乙方公司报案，乙方及时通知机井维修方，并同时告知甲方，说明损坏情况。涉及农田水利设施被盗的，应同时报当地公安派出所立案并出具立案手续。

2、接到出险报案后，维修方、乙方理赔人员、村委会/井长三方共同进行现场查勘定损。由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乙方工作人员指导下，提供现场查勘照片及赔付所需的相关资料。

十、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遵循保密原则，双方均应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信息保密的措施，妥善保管并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印刷或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合作业务中涉及的相关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用于双方合作业务之外的任何目的，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一方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乙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具体包括：1. 双方正在考虑和讨论所提议项目的事实，包括本协议的存在；2. 所有关于乙方或该项目的技术和/或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

销、发展规划和其它等乙方认为非公开的和应该保密的任何信息，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如书面、口头、视频或电子文档）；3. 乙方的客户信息；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甲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甲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 甲方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除为促进项目发展，或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3.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均应采取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雇员、代理人、专业机构等承担与甲方同样严格的保密义务。如前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 除非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5.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乙方或在乙方监督下予以销毁。甲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6. 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1.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11.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

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11.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11.4 如甲、乙双方开展营销的，应履行销售适当性义务，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11.5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11.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十二、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12.1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义务，使乙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立即从甲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甲方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乙方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最终责任，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2.2 甲乙双方应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大额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双方积极协助对方开展大额可疑交易的调查，并依法在必要时向对方提供国家权力机关调查所需的客户资料信息；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将现金投保情况告知乙方；甲方收取客户现金保费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无论以何种方式与乙方结算，甲方均应当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12.3 为了更好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甲方应当开展反洗钱培训，必要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协助。

12.4 甲乙双方对获取的资料做好反洗钱保密工作，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12.5 本协议未规定的其他反洗钱义务，参照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反洗钱义务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十三、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甲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甲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乙方，减轻对客户及乙方的危害。

5. 甲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乙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 乙方有权对甲方处理涉及乙方业务及乙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甲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甲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乙方及乙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合同的履约监督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督与检查。

十五、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仲裁；

十六、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违约责任

保险机构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并按招标、投标文件和协议规定，认真履行其责任，全面高效落实承保理赔服务。农业农村局在合同有效期内配合保监部门对承保公司进行检查、监督，受理参保人员对理赔以及服务的投诉，对有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一经调查属实，将按问题性质及保险机构整改情况予以处理：情节较轻、造成一定影响的，限期改正；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影响的，除限期整改外，在新野县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受到保监部门处罚的，取消其承办保险业务资格。

十八、反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明确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其居住地或经营所在地或其他任何有效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双方明确意识到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将触犯法律、并将收到法律的严惩。

2、甲乙双方应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包括行贿和受贿），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附加补充合同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2025-5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所递交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第二标段的成交人。

成 交 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成交金额：911830.00 元

大 写：玖拾壹万壹仟捌佰叁拾元零角零分

工 期：三年

质 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p>采购人： (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p> 
--	--

2025年12月30日

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综合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标的的所有人、共有人、承租人、使用人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二）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三）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四）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三）矿井、矿坑；
- （四）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五）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六）枪支弹药；
- （七）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八）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九) 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范围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烘焙；

(八) 水箱、水管爆裂；

(九) 盗窃、抢劫。

第十条 下列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部的

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三)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四)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后，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 任何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但是，网络安全事故导致火灾、爆炸或喷淋设备泄漏所造成保险标的物质灭失或损坏，在本保险合同下，将不被视为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确定方式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或保险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该变更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投保人、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如保险人采用实物赔偿或实际修复方式，即保险人以自己的名义购入实物资产或修理服务并支付相应货款和服务费的方式进行赔付的，被保险人须与保险人在实物赔付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保险损失金额：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多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一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三十一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

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相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

（六）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八)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 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

(十三)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九)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一)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二)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三) 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 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

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0%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四）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五）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六）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二十七）网络安全事故：因网络受到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导致网络处于不稳定、不可靠运行的状态，造成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受到影响的情形。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标的的所有人、共有人、承租人、使用人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第四条 下列机器及附属设备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原型机；
- （二）使用年限达到10年以上（含）的机器及附属设备；
- （三）账面净值低于账面原值的10%的机器及附属设备。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本身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五）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三）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四）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谋反、政变、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六)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七) 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垢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八) 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九) 火灾、爆炸；

(十) 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十一)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十二) 机动车碰撞；

(十三) 水箱、水管爆裂；

(十四) 虫蛀、鼠咬、鸟啄。

第八条 下列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三)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四)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机器设备的保险价值，应为该机器设备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即重新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保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等。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应按照该机器设备的保险价值，经投保人与保险人于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或保险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该变更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如保险人采用实物赔偿或实际修复方式，即保险人以自己的名义购入实物资产或修理服务并支付相应货款和服务费的方式进行赔付的，被保险人须与保险人在实物赔付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保险损失金额：

（一）部分损失以将保险机器设备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四）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受损保险标的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时，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对应的重置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如保险机器多于一项时，每一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分项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比例赔偿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也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被施救保险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重置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重置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第三十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相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属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拉弧、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 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呈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 火山爆发：是一种地质现象，是地壳运动时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岩浆等高温液体喷出物在短时间内从火山口向地表的释放。由于岩浆中含大量挥发分，加之覆盖岩层的围压，使这些挥发分溶解在岩浆中无法溢出，当岩浆上升靠近地表时，压力减小，挥发时急剧被释放出来，于是就形成火山爆发。火山爆发是指火山从地面向下经由一个通道，将气体、碎屑或岩浆喷出地表的过程。通常包括三个阶段：岩浆形成及初步上升、进入岩浆库（岩浆的储存处）及喷发。

(十七) 雪崩：是一种自然现象，指大量积雪从高处突然崩塌下落。是覆雪处于一种“危险”的平衡状态下，如果稍微有外力作用，就会失去平衡，造成雪块滑动，进而引起更多的覆雪运动，使大量的积雪瞬间倾盆而下的现象。

雪崩分湿雪崩、干雪崩两种。湿雪崩又称块雪崩，是最危险的一种，一般发生于一场降水以后数天，因表面雪层融化又渗入下层雪中并重新冻结，形成了“湿雪层”。在冬天或春天，下雪后温度会持续快带升高，这使新的湿雪层不可能很容易就吸附于密度更小的原有的冰雪上，于是便向下滑动，产生了雪崩。

干雪崩又称粉雪崩，夹带大量空气，因此它会像流体一样。这种雪崩速度极高，它们从高山上飞腾而下，转眼吞没一切，它们甚至在冲下山坡后再冲上对面的高坡。一般而言，大雪刚停，山上的雪还没来得及融化，或在融化的水又渗入下层雪中再形成冻结之前，这时的雪是“干”的，也是“粉”的。当此种雪发生雪崩时，气浪很大，底层也容易生成气垫层。

(十八) 地崩、山崩：是指土地崩塌，山体崩塌。崩塌是较陡斜坡上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母体崩落、滚动、堆积在坡脚（或沟谷）的地质现象。产生在土体中者称土崩（地崩），产生在岩体中者称岩崩，规模巨大、涉及到山体者称山崩。

(十九)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十)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十一)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十二)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三)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四)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五)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六)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七) 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二十八) 错误：指应该按规定做好的事情而没有做好；

(二十九) 缺陷：指材料、设备的质量、工艺未达到国家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

(三十) 离心力：是指向心力的反作用力，也称“惯性离心力”。

(三十一) 超负荷：指因电流超过额定数值，电器负荷电流过高，致使电器设备超过额定容量或额定功率。

(三十二) 电弧：指导体与导体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三十三) 感应电：指通电导体周围造成的磁场使其它导体产生的带电现象。

(三十四) 推定全损：推定全损是指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尚未达到完全损毁或完全灭失的状态，但实际上全损已不可避免；或者修复和施救费用将超过保险价值，视为已经全损。

(三十五) 实际价值：也称市场价值，是指损失发生时机器设备在市场上实际所值的价格；或者假设把机器设备拿到市场上去交易，它最可能实现的价格；或者损失发生时的重置成本减除折旧后的净值。

(三十六) 原型机：本保险所指原型机通常为新型技术或者新型材料研制而成，未进行足够测试和调试，或对其特性、稳定性甚至缺陷缺乏了解，有待运行中进一步观察的机器设备。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电力行业可参考以下标准，即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机器设备：第一，该机器设备测试阶段稳定运行时间未到8000小时；第二，与该机器设备的旧型号相比，产能或输出功率增加10%以上。其他行业应遵从各自行业标准执行。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 盗窃、抢劫损失保险（通用型）（C款）（2025版） 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企财险类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家庭成员、寄宿人员或其他利益方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保险标的座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四）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为准，两者以高者为准。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 扩展恶意破坏保险（通用型）（2025版）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企财险类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为准，两者以高者为准。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扩展地震、海啸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由于地震和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责任予以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通用型）（2025版）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因发生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在法律上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诉讼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为准，两者以高者为准。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